

**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立场判断，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材料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审慎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**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2018年上半年度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2、2017年6月12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，2017年7月4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针对此项关联交易，我们发布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同意该项议案。至报告期末，公司账面仍有应收施延军股权转让款11686.45万元。关于该笔款项，施延军已于2018年3月28日出具承诺函，承诺于2018年12月30日前支付完毕上述款项，并向公司支付从2018年3月1日起到支付完毕上述款项之日止未支付部分款项的利息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已收到施延军支付的上述款项2018年3月-6月份的利息。

除上述资金占用外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其他资金占用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：傅坚政 徐杰震 夏祖兴

2018年8月22日